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中國瀛晟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2,049	108,044
銷售成本		(74,262)	(107,004)
(毛損)毛利		(2,213)	1,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12	3,5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1)	(2,944)
行政開支		(83,982)	(24,857)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8,545	(3,296)
其他經營開支		(14,357)	(4,977)
融資成本		(2,629)	(2,16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92,635)	(33,667)
所得稅開支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2,635)	(33,66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3,902)
期內虧損		(92,635)	(37,5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635)	(36,878)
非控股權益		—	(691)
		<u>(92,635)</u>	<u>(37,569)</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u>(4.25港仙)</u>	<u>(2.19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u>(4.25港仙)</u>	<u>(2.00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92,635)	(37,5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6)	(2,844)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虧損	49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37)	(2,8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2,672)</u>	<u>(40,41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672)	(39,517)
非控股權益	—	(896)
	<u>(92,672)</u>	<u>(40,4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72	121,494
預付土地補價		4,473	4,547
可退回按金		100,000	100,000
		<u>224,145</u>	<u>226,04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80,838	14,232
存貨		97,028	78,425
預付土地補價		152	152
應收貿易款項	11	22,924	56,390
應收貸款		96,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44	9,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15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60	145,879
		<u>443,661</u>	<u>307,1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2,131	6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05	35,827
貸款		127,565	112,503
應付稅項		2,966	3,382
		<u>220,367</u>	<u>219,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294</u>	<u>87,3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7,439</u>	<u>313,3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59	7,569
資產淨值		<u>440,980</u>	<u>305,8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8,409	202,369
儲備		192,571	103,440
權益總額		<u>440,980</u>	<u>305,8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值計量之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報，除特別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品	<u>72,049</u>	<u>108,044</u>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然而，根據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收入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2. 製造及買賣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玩具（「玩具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製造及銷售飲品分類（「飲品分類」）。如附註8所述，飲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評估各分類之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類資料之編製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資料一致。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可退回按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損益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 玩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	72,049	108,044	72,049	108,044
可呈報除稅前分類溢利(虧損)	7,551	(3,492)	(25,180)	(25,755)	(17,629)	(29,2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3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343)	(4,42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2,635)	(33,667)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4,503)	(4,748)	(4,503)	(4,748)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	-	(74)	(76)	(74)	(7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743	-	1,743	-
存貨撇減，淨額	-	-	-	(7,216)	-	(7,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	-	(63)	28	(63)	28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8,545	(3,296)	-	-	8,545	(3,296)
銀行利息收入	1	-	12	35	13	35
利息開支	-	-	(2,629)	(2,166)	(2,629)	(2,166)
增加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23	2,042	1,223	2,042

(b) 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硬膠及 毛絨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2,823	271,924	454,747 213,059
資產總值			<u>667,80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18,192)	(218,192) (8,634)
負債總額			<u>(226,8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899	298,794	313,693 219,474
資產總值			<u>533,16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21,334)	(221,334) (6,024)
負債總額			<u>(227,358)</u>

附註：兩個期間內均無分類間銷售。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	35
其他利息收入	1,3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7	–
模具收入	889	1,568
分租租金收入	–	356
分包收入	–	575
雜項收入	1,357	999
	<u>5,312</u>	<u>3,533</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7,905	61,264
其他僱員福利	1,992	1,4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487	5,70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100	–
	<u>107,484</u>	<u>68,402</u>
存貨成本	72,398	106,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2	4,830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74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32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74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2,629	2,1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4,467
	<u>–</u>	<u>4,467</u>

7. 所得稅開支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稅務狀況為正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實地審核。董事經諮詢該附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稅務局仍在資料蒐集階段，目前量化其可能產生之潛在負債（如有）金額為時尚早。

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飲品分類之業務已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經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561
銷售成本	<u>(1,841)</u>
毛利	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2)
行政開支	(5,320)
其他經營開支	<u>(181)</u>
除稅前虧損	(3,918)
所得稅抵免	<u>16</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u>(3,902)</u></u>
下列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11)
非控股權益	<u>(691)</u>
	<u><u>(3,902)</u></u>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成本	1,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
無形資產攤銷	63
銀行利息收入	<u>(1,185)</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u>(578)</u></u>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2,635)</u>	<u>(36,87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177,432</u>	<u>1,686,409</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2,635)</u>	<u>(33,66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177,432</u>	<u>1,686,409</u>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1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686,409,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應收貿易款項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400	26,839
31至90天	4,150	25,399
90天以上	2,374	4,152
	<u>22,924</u>	<u>56,390</u>

附註：

- (i)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完結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3,918	18,292
31至90天	11,655	35,427
90天以上	6,558	14,358
	<u>52,131</u>	<u>68,07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72,049,000港元，按年下跌3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8,0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錄得毛損2,2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1,040,000港元，主要由於玩具部門之生產不足所致。玩具部門表現欠佳亦導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整體業績轉差，錄得期內虧損92,63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7,569,000港元。虧損增加亦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1,1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部門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自行生產主要產品，玩具部門之收入持續萎縮。中國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亦驅使部份客戶改變向其他較低成本地區如越南進行採購。由於生產訂單不足，固定生產成本未能全面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毛損2,21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位於中國江西省之生產廠房，主要由於該地區缺乏熟練的工人，令於該地區繼續生產業務未能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717,000港元。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部門錄得分類溢利7,5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虧損3,49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由於中國及香港之股市暢旺及強勁，本集團增加了證券投資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組合按公允值計算之價值為180,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2,000港元)，錄得公允值變動收益8,545,000港元。管理層看好中國若干新興行業，例如傳媒、可再生能源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務求透過更佳利用現有資金提升財務回報。

已終止業務

飲品部門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飲品業務之全部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出售收入2,96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飲品部門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益2,561,000港元及除稅前分類虧損3,918,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從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分類溢利及從放債業務收取到額外利息收入，但本集團之表現仍受到玩具部門之業績欠佳及授出購股權之一次性開支之不利影響。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2,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87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25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9港仙）。本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92,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413,000港元）及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虧損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當中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84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為92,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9,51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443,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12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1,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879,000港元）（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20,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789,000港元）計算，處於2.00的健康水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於期末，本集團之持作買賣證券達180,838,000港元，較去年結算日增加超過11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2,000港元）。應收貸款亦增加9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包括向借款人提供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之短期放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比例分別為71%、29%及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及4%）。總計127,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3,000港元）之所有借貸於一年內到期，當中全部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訂立的大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4%至440,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80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虧損及完成配售股份所致。本集團以銀行融資加上股東權益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而釐定，而負債淨額包括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持有充足的現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配售，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發行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投資者。股份配售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玩具部門在收入由去年同期108,044,000港元大幅下跌至72,049,000港元下，錄得分類虧損由25,755,000港元輕微減少至25,180,000港元。憑藉管理層對外判及原材料供應商採取更嚴謹之監控，預期下半年之整體生產效能及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營銷資源就淡季開發新業務，以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率。

儘管上半年錄得分類溢利，證券投資部門之表現於下半年將難免受到中國及香港股市之市場波動加劇及急劇下滑之不利影響。儘管市場相信中國股市於長遠而言基本上將呈現升軌，管理層於下半年之證券投資將採取更審慎態度。

可能合作投資NXP B.V.之 RFPA 業務(「可能進行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宣佈，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向NXP B.V. (「NXP」) 及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廣資產」) 發出之資金承諾函，據此，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本集團承諾向建廣資產轉讓價值500,000,000美元之股權及／或債務資金承諾，供建廣資產用作支付可能進行之投資之購買款項。可能進行之投資涉及收購NXP之若干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功率放大器(「RFPA」) 業務。收購目標業務之購買價合共為18億美元(相當於約139.5億港元)。可能進行之投資須待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歐盟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他機關審批，方告作實。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建廣資產簽訂第二份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合作進行可能進行之投資。目前，本集團仍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參與可能進行之投資及相關投資架構進行磋商。

終止收購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其與安凱天津之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安凱天津及其股東訂立框架協議，以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安凱天津及其聯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影及媒體製作以及保險經紀業務。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其將不會完成進行有關收購。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後收取退回按金合共10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至少一半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各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已載於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